

國際稅務新知

2025年6月號



重點摘要

亞洲

越南：2025年10月起外國企業股東於越南轉讓股份將按「銷售總收入」課稅

越南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股東於越南轉讓股份或出資之所得，自依淨收入課稅改為依總收入及「推定企業所得稅率」課稅，稅率預期由越南政府於今年（2025年）10月以前公布。

越南：提供稅務優惠以促進經濟發展

越南國會於2025年5月17日通過了第 198/2025/QH15號決議，內容針對促進經濟發展制定若干特別機制和政策，適用對象包括企業、個體工商戶、個人經營者及其他有關機構和個體。

馬來西亞：貨物銷售稅調整及服務稅課稅範圍擴大

馬來西亞政府配合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將自2025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一系列與銷售稅及服務稅相關之調整措施。此舉涉及稅率調整與課稅範圍擴大，將對多種行業產生實質性影響，尤其是先前未涵蓋之企業，需重新評估稅負影響與營運模式。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4 越南：2025年10月起外國企業股東於越南轉讓股份將按「銷售總收入」課稅
- 05 越南：提供稅務優惠以促進經濟發展
- 07 馬來西亞：貨物銷售稅調整及服務稅課稅範圍擴大

稅務行事曆

- 08 2025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隨著海外投資市場日益熱絡，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優化其全球佈局，爰推出《國際稅務新知》，由專業團隊解析最新國際稅務趨勢，期望能協助台商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

越南：2025年10月起外國企業股東於越南轉讓股份將按「銷售總收入」課稅



修正後《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修正後CIT法」）已於2025年6月14日由越南國會通過，並將自2025年10月1日起正式生效。本次修法的重點之一，是針對外國企業股東於越南進行股份或出資轉讓所得的課稅方式進行重大修訂。該修正適用於非上市股份公司之股份或有限責任公司之出資額的直接或間接轉讓。

現行規定與修法後規定比較

針對外國公司出售股份的情況，現行處理方式與修正後CIT法實施後的變化如下：

資本轉讓類型	現行適用規定	自2025年10月1日起之變更
直接資本轉讓	- 出售方需就其「實際收益」課徵20%企業所得稅。 - 收益的計算方式為：銷售收入減去取得股份的成本（如：原始資本投入或向第三方購買股份的成本）。 - 若該次轉讓產生虧損，則不需繳納企業所得稅。	無論為直接轉讓或間接轉讓，出售方皆須就銷售總收入依推定企業所得稅稅率（ deemed CIT rate ）繳納稅款。在此新課稅機制下，原始出資額或歷史成本將不再作為稅務計算依據，即使交易產生虧損，出售方仍需繳稅。
間接資本轉讓 (例如：出售一家擁有越南子公司之外國公司的股份)	- 目前法規尚未對如何歸屬收入或計算成本提供明確指引。 - 稅務機關在實務中通常比照直接轉讓的計算方式處理。	

修正後《企業所得稅法》並未直接明定適用的推定稅率，而將由政府透過單獨頒布的指導性法令（**Decree**）予以規範。鑒於新規定將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預期該法令將於2025年10月前發布。

 KPMG 觀察

此項變更有助於釐清外國企業出售股份時的稅務處理方式，簡化稅務計算依據並提升可預測性，尤其對於過往在處理間接轉讓時常遇到的「難以計算收益」與「買方成本基礎確認困難」等問題，將可有效減少爭議與行政負擔。然而，此制度也可能導致某些特定交易產生額外稅負，特別是針對僅屬內部重組用途或產

生財務虧損的資本轉讓。建議有意或目前已投資越南之台商企業將轉讓越南公司股份之課稅成本納入投資考量，進行稅務管理。

越南：提供稅務優惠以促進經濟發展



關於促進越南經濟發展特別機制和政策之第198/2025/QH15號決議

為使越南中央政治局於2025年5月4日第68-NQ/TW號決議中提出的方向和任務更為制度化，國會於2025年5月17日通過了第198/2025/QH15號決議，內容針對促進經濟發展制定若干特別機制和政策，適用對象包括企業、個體工商戶、個人經營者及其他有關機構和個體。同日，越南政府亦發布了第139/NQ-CP號決議，發表政府實施第198/2025/QH15號決議的計畫。

第198/2025/QH15號決議所述的部分特別支援政策如下

適用於企業、個體工商戶和個人經營者的檢查和查核活動

- 一年內的檢查或查核將不超過一次（包括跨領域檢查）；同一年度內，不檢查已查核過的任何國家管理事項（反之亦然），但有明顯違規跡象的情況除外。
- 對於遵守現行規定記錄良好的企業、個體工商戶和個人經營者，可免於在納稅人處所進行稅務稽查。

支持企業取得生產經營用地與廠房

- 越南經濟領域內的高科技企業、中小企業及創新型新創企業，若與工業園區、產業集群開發商或科技育成中心 / 孵化器簽訂土地租賃合約，於合約簽訂日起的前5年內，土地租金將至少減免30%。

- 土地租金補助標準將由省級人民委員會決定，並根據政府規定，將相應的補助金額退還給工業園區、產業集群的開發主體及科技育成中心 / 孵化器。

金融與信貸支持

對於從事綠色與循環經濟項目，並應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標準的私人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經營者，提供每年2%的貸款利率補貼。

稅收、費用及相關收費的支持

- 企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CIT）
 - 對於創新型新創企業、創新型新創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支持創新創業的中介機構，其創新創業活動所得，享有前2年企業所得稅免稅，隨後4年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 中小型企業自首次企業註冊證書簽發日起，企業所得稅3年免稅。
 - 大型企業對參與連鎖經營的中小型企業進行人力資源培訓和再培訓所發生的費用，可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予以扣除。
- 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 PIT）
 - 個人投資者轉讓新創企業的股份、資本、出資權、股份購買權、資本購買權之所得，個人所得稅免稅。
 - 對於新創企業、研發中心、創新中心及支援新創的中介組織所聘任之專家和科學家，其薪資所得享有2年免稅及後續4年減半課稅之優惠。

- 適用於個體工商戶和個人的稅項

自2026年1月1日起廢除人頭稅制度，即為一種按人數徵收的稅種，人頭稅制度不考慮收入狀況並對所有人徵收相同金額的稅款。取而代之，工商戶和個體應按照現行的稅收管理條例繳納稅款。

- 營業執照費及其他費用

- 2026年1月1日起取消營業登記費。
- 組織、個人、企業因國家行政體制改組改制，申請補發相關證件免收費用。

支持科技研發、應用、創新與數位化轉型

- 企業可從其應納稅所得中提取最高不超過20%用於設立科學技術發展、創新與數位轉型基金。該基金可用於企業內部執行相關研發活動，或採用產品導向的承包契約機制進行科技創新研發外包。
- 根據越南政府規定，企業在計算所得稅時，對實際發生的研發支出可按200%列為可扣除費用。

支持中大型企業與先鋒企業的成長與發展

- 擴大參與國家重點與戰略項目
 - 國家將擴大私營部門企業以多種形式參與國家重點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公私合營（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或法律規定的其他合作模式。
 - 允許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對戰略性產業、國家重點與戰略性科研項目與任務、高速鐵路與城市軌道系統、基礎與先導產業、電力基礎設施、數位基礎設施、綠色交通、國防與安全及其他緊急或突發任務，採用如訂單方式、限制性招標、直接委託或其他合適的採購方式，並確保採購過程的透明度、品質、時效性、效率與問責性。

- 支持中大型企業及具有區域與全球規模的私營經濟集團的設立與發展

國家將透過以下計畫制定並撥付支持預算：

- 「千家先鋒企業發展計畫」：旨在培育1,000家在科學技術、創新、數位與綠色轉型、高科技產業與配套產業領域具有引領作用的企業。
- 「走向全球（Go Global）」計畫：支持企業拓展國際市場，協助內容包括市場進入、融資、技術、品牌建設、通路拓展、物流、保險、諮詢、法律服務、併購、跨國企業聯繫及商業與貿易爭端解決等方面。

生效

- 本決議自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 如本決議與其他國會法律或決議在同一事項上有不一致之處，應優先適用本決議之規定。但若其他法律性規範性文件提供了更優惠或更有利的機制或政策，依其規定。

KPMG 觀察

越南國會通過第198/2025/QH15號決議，旨在透過稅收、金融、土地、科技創新等多方面政策，全面支持民營企業、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發展，並提升其在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力。觀察此決議為越南民營經濟提供極具吸引力的政策紅利，預示該國正邁向以創新、數位化與可持續發展為核心的新階段，不僅吸引中小型投資，亦吸引大型先鋒企業投資，對外資企業而言，這是考慮投資布局越南的考量點。

馬來西亞：貨物銷售稅調整及服務稅課稅範圍擴大



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法規包括

銷售稅（稅率）命令、銷售稅（免稅貨品）命令、服務稅修正條例、服務稅稅率修正命令以及服務稅免稅人員修正命令，已於官方公報正式發布，為本次稅改之核心法源。

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RMCD）同步發布多份操作指引，對本次銷售稅稅率變動及新增應稅服務項目提供具體解釋，包括租賃、營建、教育、金融、醫療、以及其他服務類別。該等文件目前僅提供馬來文版本。

上述銷售稅與服務稅修正案將自2025年7月1日生效，惟金融服務項目依據財政部公告將分階段實施。

銷售稅方面，所有於馬來西亞製造，並於2025年7月1日以後銷售、使用、處置或進口的應稅貨品，將適用新稅率。若相關發票開立於2025年6月30日以前，仍可適用原稅率，但若貨品在2025年7月1日以後被實際使用或處置，即需依新制課稅。

當原為免稅商品而改為應稅，若製造商於2025年9月30日以前完成銷售稅登記，則原先根據銷售稅（免稅人員）法令所進口或取得之材料，無須繳稅。反之，若未完成註冊，則須就庫存部分計稅。

新增的應稅服務清單現已公布，包括租賃、營建工程、私人醫療、教育、美容保健及金融等服務。

服務稅過渡規則明定，若新的應稅服務涵蓋期間跨至2025年7月1日，則僅對該日以後所提供之部分課稅；但若相關款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以前收訖，則無需繳納服務稅。相同原則亦適用於新增課稅之進口服務。



KPMG 觀察

本次稅務改革顯示馬來西亞擴大稅基、強化財政收入的政策方向。企業應謹慎評估合規義務與可能發生之潛在經營成本，尤其是對於受影響而首次應課稅之企業。建議盡速盤點營運流程與系統配置，確保報稅資料正確分類並符合新法要求，同時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雙向溝通。預期馬來西亞政府後續將發布進一步細節，企業可持續關注官方更新之相關辦法，以妥善因應即將到來的稅務變革。

2025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陳映婕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16

vivianychen2@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吳彥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張暉航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35

wtiw@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ch@kpmg.com.tw

李承恩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